**华建〔2022〕4号**

**关于田军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同意：

田军义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杨 志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朵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股长（试用期一年）；

陈 潋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副股长（试用期一年）；

蔡 鹏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股股长；李 华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务股副股长；

肖顺伟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试用期一年）；

蔡俊杰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副股长；

郝冀滨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张建军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股副股长；

王明伟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股股长；

高 敏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股副股长；

危治华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管理股股长；

李祝融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管理股副股长；

施定国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股长；

包矩重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副股长（试用期一年）；

周 杨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股股长（试用期一年）；

程 微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副股长（试用期一年）；

黎 箭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股长（试用期一年）；

张红刚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管理股股长；

袁 威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管理股副股长；

易大卫同志 任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 青同志 任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徐四俊同志 任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皮定勋同志 任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傅雄军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花 敏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兴斌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坤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明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站长；

岳章波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副站长；

杨争乐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副站长；

袁继周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副站长；

严 政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副站长；

李 力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任文年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杨建波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盛 军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范立良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李 亮同志 任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严新明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大队长；

贺理想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 伟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黄 毅同志 任华容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欧 伟同志 任华容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

兰品国同志 任华容县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主任；

符 锦同志 任华容县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 军同志 任华容县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白 帆同志 任华容县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李良红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陆振亚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华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施定国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股长职务；

免去王朵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傅雄军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职务；

免去张建军同志华容县房地产市场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陈建新同志华容县房地产市场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黎箭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周杨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陈青同志华容县建筑业股股长职务；

免去袁威同志华容县华容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爱东同志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肖顺伟同志华容县建设工程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徐志军同志华容县住保中心乡镇服务股股长职务；

免去彭传红同志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职务；

免去李力同志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刘国祥同志华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程微同志华容县城市建设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彭远兵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涂兆华同志华容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任免以本次行文为准。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4日